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54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俊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羅祥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0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俊興（涉犯恐嚇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被告羅祥賓兩人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5年2月2日7時5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，雙方因故發生糾紛，被告羅祥賓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推擠被告兼告訴人李俊興肩部，致被告兼告訴人李俊興受有頸肩部左肩2.5X2.5CM紅腫之傷害，被告李俊興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朝被告兼告訴人羅祥賓之頭部、臉部、下肢揮擊，再持汽車電源線纏繞被告兼告訴人羅祥賓之頸部，致被告兼告訴人羅祥賓受有頭面部前額1.5X0.2CM擦傷、頭面部左側0.2X0.1擦傷、頭面部右下眼臉1.5X0.3CM瘀傷、背臀部疑似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2人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2人均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　蔡汎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　吳昭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